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8 号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祝昌人

序号	议程
1	由主持人宣布参会股东情况，并向股东介绍到会董监事和高管人员
2	审议《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逐项审议《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	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5	投票、表决
6	计票人代表公布计票结果
7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8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9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0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备注：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进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界面后，股东就可以根据各自的意愿在投票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如果对全部议案表示赞同、反对或弃权，股东可以点击最上方的统选项，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最后点击“投票结果提交”。投票完成。

议案一：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号）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2014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有效期24个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向企业的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金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企业登记管理部门的意见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8月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24个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

编制《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000006788。	第二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0048715X。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服务：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修复产品的技术开发，园林设计，绿化养护管理，花卉、苗木（除种苗）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批发、零售：花卉、苗木（除种苗），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 （三）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下列八名发起人组成：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下列八名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祝昌人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景和苑 19 幢 3 单元 101 室。 身份证号码：*****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57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9.5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周金海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 20 幢 1 单元 204 室。 身份证号码：*****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4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张建和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北景东苑 9 幢 1 单元 502 室。 身份证号码：*****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5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8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沈国太 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江南村新街五组 47 号。	发起人一：祝昌人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景和苑 19 幢 3 单元 101 室。 身份证号码：*****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57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9.5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周金海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 20 幢 1 单元 204 室。 身份证号码：*****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4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张建和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北景东苑 9 幢 1 单元 502 室。 身份证号码：*****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5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85%，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沈国太 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江南村新街五组 47 号。
--	--

身份证号码: *****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36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5.6%,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 杨富金 家庭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6 室。 身份证号码: *****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3%,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 陈平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19 号。 身份证号码: *****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1%,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 孔伟波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直大方伯 78 号 1 单元 303 室。 身份证号码: *****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4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0.9%, 已足额缴纳。	身份证号码: *****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36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5.6%,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 杨富金 家庭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6 室。 身份证号码: *****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3%,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 陈平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19 号。 身份证号码: *****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1%, 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 孔伟波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直大方伯 78 号 1 单元 303 室。 身份证号码: *****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4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 0.9%, 已足额缴纳。
---	---

发起人八：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法定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507 室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0%，已足额缴纳。 （二）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7500 万元，其中： 杨富金追加投资 112.5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292.5 万股； 陈芝浓追加投资 480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480 万股；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300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300 万股；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300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300 万股； 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93.75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93.75 万股；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120 万股，追加投	发起人八：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法定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 5 幢 507 室 以浙江元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0%，已足额缴纳。
---	--

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120 万股； 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 93.75 万股，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93.75 万股。 （三）综上所述，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一：祝昌人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景和苑 19 幢 3 单元 101 室。 身份证号码：*****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3,573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64%，已足额缴纳。 股东二：周金海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 20 幢 1 单元 204 室。 身份证号码：*****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246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8%，已足额缴纳。 股东三：张建和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北景东苑 9 幢 1 单元 502 室。 身份证号码：*****	
--	--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351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68%，已足额缴纳。

股东四：沈国太

家庭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江南村新街五组 47 号。

身份证号码：*****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336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48%，已足额缴纳。

股东五：杨富金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6 室。

身份证号码：*****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180 万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2.5 万股，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已足额缴纳。

股东六：陈平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19 号。

身份证号码：*****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 6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已足额缴纳。

股东七：孔伟波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直大方伯78号1单元303室。 身份证号码：*****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54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2%，已足额缴纳。 股东八：陈芝浓 家庭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丽景花园16幢1102室。 身份证号码：*****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8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已足额缴纳。 股东九：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法定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513室。 以经审计折股后的净资产方式认缴出资1,20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已足额缴纳。 股东十：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	--

法定地址：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号楼 119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 万股, 占公
司注册资本的 4%, 已足额缴纳。

股东十一：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豪(上海)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自强)

法定地址：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385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 万股, 占公
司注册资本的 4%, 已足额缴纳。

股东十二：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

法定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36
号 402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3.75 万股, 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 已足额缴纳。

股东十三：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科发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锋)

法定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走马

街广场 26 号 021 幢 308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0 万股, 占公 司注册资本的 1.6%, 已足额缴纳。 股东十四: 宁波市科发二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洪杰) 法定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走马 街广场 26 号 021 幢 3 楼 315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3.75 万股, 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 已足额缴纳。	
签章页 公司盖章、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签章页 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了解到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孔伟波先生拟辞去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董事金德立拟辞去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并且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正式收到上述两人的辞职报告。

孔伟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孔伟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到公司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孔伟波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我们对孔伟波先生担任董事、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金德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金德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到公司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金德立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我们对金德立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议姚丽花女士（简历附后）、乜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姚丽花女士、乜标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姚丽花女士，女，1981 年，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5 年任杭州锦江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助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杭州国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杭州原创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4 年历任骏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至今历任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经理、副总经理。姚丽花女士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乜标先生，男，1963 年，项目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至 2005 年在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教师；2005 年至 2009 年在浙江工商大学 MBA 教育中心任副主任；2009 年至 2013 年在浙江工商大学 MBA 学院任副院长；2014 年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 MBA 学院任院长。乜标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

